

证券代码：300507

证券简称：苏奥传感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太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“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太郎：

经查，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，你公司将持有的合计15,000万元大额存单转让给关联方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，交易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共计15,326.61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.88%。你公司未对该项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2024年11月28日才进行审议、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太郎作为直接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你们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

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深刻反思并吸取教训，后续将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及理解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。

2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履行职责，规范公司治理，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出现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5 日